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调整后的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独立董事：陈康幼、洪连鸿、王晓

2019年4月11日